

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6.06 15:4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35918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立法理由：基隆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總說明.docx
基隆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.docx

第一條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，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，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，促進教育文化發展，特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辦法，以辦理審議及監督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一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具有會計、財務金融、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、學者。
- 三、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。
- 四、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。
- 五、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第三條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審議會主席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且不得參與本市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
第四條

本會為行使職權，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，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。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。

第五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管業務人員兼任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